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农指〔2024〕73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赣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赣市财农字〔2024〕39 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局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一批)891 万元,其中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2.6 万元。

资金列入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履行好业主主体监

督职责，并开展好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
(第一批)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

附件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预算（第一批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赣州市财政厅、赣州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期	1 年
地方财政部门		石城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石城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891		
	其中: 市级补助	891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通过项目实施, 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 提升农业耕作水平, 增加群众收入, 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排实施项目 (个)	16
			资金安排金额 (万元)	891
		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达标 (个)	16
		时效指标	项目验收及时率 (%)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 标	项目受益人口 (人)	210806
			其中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 (人)	51818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 95%